

## 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餐饮管理 (请填写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 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5人, 营业收入为18,926.37760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,185.768296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09日

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 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 上表填写不全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(成交)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将随中标(成交) 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